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9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115.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2、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22,619.86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790,305.81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6,790,305.81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9,030.58 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扣除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 30,000,308.80 元和 45,000,463.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41,576,337.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854,284.7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07,232,804.4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854,284.7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9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115.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595,1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 40,000,115.10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 45,000,463.20 元（含税），2025 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85,000,578.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21%。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000,578.30	86,064,00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34,722,619.86	175,624,947.48	

净利润（元）			
研发投入（元）	110,088,937.26	95,826,978.99	
营业收入（元）	1,711,517,711.87	1,401,681,2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1,576,337.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854,284.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064,5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173,78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064,5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5,915,91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为2024年度、2025年度数据。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足三个会计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4、2025年拟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71,064,587.10元

(含税),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6.50%、28.15%, 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 实施本预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及相关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 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 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 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 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计划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